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111 年度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校院獎助學金申請暨核發工作計畫

#### 勞務採購案(案號：110148) 服務建議書徵求說明

#### 壹、專案說明：

一、專案名稱：「111 年度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校院獎助學金申請暨核發工作計畫」勞務採購案（以下簡稱本案）。

二、本需求說明，係說明本計畫之內容及工作項目，投標廠商需依本文件之規定，提出 111 年度計畫書，供本會作為計畫執行之依據。

#### 三、辦理單位：

主辦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機關）。

受委託單位：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公開招標，徵求具公信力及專業水準之學術機構或立案之民間公司、團體辦理（以下簡稱廠商）。

#### 四、計畫概述：

（一）執行期程：自決標日起一年內止。

（二）計畫目的：

辦理獎助就讀大專校院努力向學之原住民學生，並評估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執行成效，提供改進意見，作為後續發放本項獎助學金之參考。

（三）核發對象：

符合本會獎助學金要點規定之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含五專一、二、三年級、延長修業年限及研究所之學生)原住民學生。

（四）獎助學金核發金額及名額（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1. 獎學金每名每學期 2 萬 2,000 元，每學期核發 1,450 名。

2. 一般助學金每名每學期 1 萬 7,000 元，每學期核發 1,894 名（設籍蘭嶼鄉並在臺灣本島就讀之雅美族學生，不占名額，亦不限名額）。
3. 低收入戶助學金每名每學期 2 萬 7,000 元，不限名額。
4. 中低收入戶助學金每名每學期 1 萬 7,000 元，不限名額。

## 貳、工作項目：

- 一、維運「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線上申請系統」並租借雲端空間。
- 二、辦理獎助學金宣傳作業。
- 三、核發獎助學金。
- 四、辦理獎助學金經費核銷。
- 五、撰寫成果報告。
- 六、歷年學生申請書等附件應負運送及保存責任。

## 參、具體需求內容：

### 一、維運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線上申請系統：

#### （一）維運線上申請系統並租借雲端空間

1. 維運現行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線上申請系統、租借並代繳雲端 2.0 系統空間費用。
2. 維護本會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網站及依本會建議局部修改網站功能。
3. 可以資料匯入或其他方式查核原住民身分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資料。

#### （二）申請系統所有權歸屬本會，得標廠商次年未賡續得標時，應負有將本案網站平臺無償移轉（運送）新得標廠商之義務，並於新廠商簽約前，仍維持網站之正常運作。

#### （三）網站應於上線前取得「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 2.0 版」檢測等級 AA 及使用響應式網頁設計。

- (四) 網站如有提供對外服務(民眾、各級政府機關連線使用)，需導入安全傳輸協定(HTTPS)。
- (五) 網站如需租用外部存放，如網站具有個資、機敏資料等，應優先考慮存放「行政院及所屬委員會雲端資料中心第二資源池」並規劃系統防毒軟體。
- (六) 得標廠商交付之本案相關軟體項目中，如包含第三者開發之產品，應交付切結保證(或提供原廠授權證明文件)軟體使用之合法性(以符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規範為準)。
- (七) 本會保留對廠商進行資安稽核之權利。
- (八) 應依行政院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錄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完成普級以上控制措施要求。
- (九) 系統儲存資料涉及個人資料、交易過程產生之敏感資料應有適當的保護與管理機制，並填具保密切結書。
- (十) 配合本會漏洞落點掃描及行政院漏洞通報攻防演練漏洞修正需於本會通知時限內完成。

## 二、辦理宣傳作業：

- 一、網站宣傳：利用本會、原力網及學校網站公告宣傳。
- 二、如遇本會要點修正發布，配合辦理大專校院宣傳作業。

## 三、核發獎助學金：

- (一) 每學期初通知各校申報原住民學生人數及名冊，並審查各校每學期得分配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名額。
- (二) 通知各校每學期得分配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名額。
- (三) 每學期彙整各校獎助學金申請，經審核後核發獎助學金。
- (四) 頒發獎狀(需並列族語)予獎學金獲獎學生以資鼓勵。
- (五) 辦理獎助學金要點及電腦平臺作業說明會並核發會議上課時數證明、輔導各大專校院完成2學期線上填報作業。並於說明會辦理下列事項：

1. 宣導獎助學金匯入學生帳戶時於備註欄加註「原民會獎(助)學金」字樣，並設計符合年輕學子喜愛樣式之電子賀卡，達到本會政策宣導亦讓學生倍感尊榮。
2. 請於申請系統公布各校前一學期獎助學金獲配名額及取得獎助學金之「班級排名換算百分比」相關資訊。
3. 基於上開事項增加各校承辦人員之工作量，向各校說明將由本會發文各校針對執行是項業務人員給予敘獎，以資鼓勵。

(六) 大專校院輔導訪視：

為能確實掌握各校核發獎助學金工作現況，並實際輔導所面臨之困難和了解學生服務學習之概況，年度內依下列所述狀況將視實際情況至少擇 2 校輔導訪視，其訪視紀錄於當年度須於當年度 11 月底前函送本會，且收錄於成果報告。

1. 連續 2 年第一階段獎助學金未完全發放之學校。
2. 上傳學生資料、遴選暨紙本作業經常性出現異常之學校。
3. 經該校學生投訴或校內遴選核發獎助學金有所疑慮之學校。
4. 原住民學生人數異常大幅增加或減少之學校及經機關建議輔導與訪視之學校。

四、辦理獎助學金經費核銷：對於本案獎助學金補助經費，廠商應配合辦理就地審計制度，並接受本會人員案件抽審作業。另相關獎助學金申請附件應保留 10 年。

五、辦理優秀學生公開表揚活動：原住民學生達 100 人以上學校，每年擇學生前一學期班級排名換算百分比排序第 1 名學生，由本會辦理公開頒發獎狀，並以代收代辦方式提供出席學生交通費及誤餐費(餐盒或點心)。

六、公、私立學校獲配名額比率，由本會以公文函知廠商，並請廠商據以辦理。

七、撰寫成果報告：

(一) 彙整申請學生之資料(含申請文件及其附件)，進行調查統計與分析，並收

錄獲獎學生（隨機抽樣）對獎助學金核撥作業之感想，藉以了解學生之需求及建議。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每學期及全年度獎助學金名額分配、核發結果、各項獎助學金執行結果分析、申請學生及家長之背景分析…等。

（二）對於本要點執行成效，進行檢討、評估及提供改進意見。

（三）報告送會：將成果報告一式 10 份送會審查，並於評鑑會議後依委員建議修正報告內容，並應以電子檔案存於光碟片，併成果報告送本會備查。

八、歷年學生申請書等附件應負運送及保存責任：

（一）對歷年學生申請書等附件資料應負運送及保存責任（不開放空間之庫存地點）。另以獎助學金核銷日起算，已逾 10 年之申請書等附件資料，經本會核准後依法辦理銷毀；10 年以下之申請書等附件資料應予妥善保存，若得標廠商次年未賡續得標時，應負有將保存之歷年學生申請書等附件轉新得標廠商之義務，並於新廠商簽約前，仍負保存責任。

（二）如後續擴充年度由同一廠商得標，應扣減附件資料運送之契約價金。

九、其它事項：

（一）依計畫執行期程，本會視需要不定期召開行政聯繫會議，廠商應派員報告執行進度，如有協調事項或窒礙難行之處，廠商應於會中提案協調，但協調事項不得逾越契約規範。如廠商為學校機關，則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

（二）提供臨時交辦之相關統計表：能應本會業務需求提供臨時交辦之相關統計表，並於期限內以電子郵件遞送。

（三）得標廠商因執行委託工作彙整申請學生之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

（四）本案專案助理應遴聘國內外大專校院學校以上畢業者，具原住民身分者優先進用，每月薪資（含自付勞健保費）不得低於 35,000 元整。廠商應於每月 20 日前，給付上月薪資。專案助理當年已在職至同年 12 月 31 日仍在職者，且上班出勤率達 9 成以上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以 V 所支薪點為計算基準，按年終考績獎金最高發給 1.5 個月薪點為年終獎金。

#### 肆、計畫書撰寫格式：

- 一、用紙大小以 A4 規格：建議書內容以 50 頁為限。
- 二、繕打及裝訂方式，由左至右橫式繕打，加註頁碼，加裝封面，封面上註明廠商名稱、本案名稱及日期。
- 三、服務建議書內頁依序應包括評選項目與建議書內容對照表、目錄頁數、本文及附件。

#### 伍、附錄—計畫書目錄

- 一、計畫緣起。
- 二、計畫目標。
- 三、計畫架構。
- 四、計畫內容（應包含各項規劃及說明）。
- 五、人力資源需求（應包括預定參與計畫有關人員之配置狀況、參與計畫人員之個別學歷及相關經歷、在本計畫所任職務等）。
- 六、預期效益及績效指標（條列式說明）。
- 七、工作項目、預定實施進度及查核點（應詳列全部計畫及各工作項目之每月預定實施進度及查核點、且以甘特圖表示）。
- 八、經費需求及其計算方式。
- 九、投標單位介紹。
- 十、相關附件。

附表一：經費概算表

一、獎助學金

編號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1	獎學金	人/學期	22,000 元	1450×2	63,800,000	1. 原住民學生獎學金：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計 2 學期。 2. 應以學生班級排名換算百分比排序擇優核發。
2	一般助學金	人/學期	17,000 元	1894×2	64,396,000	1. 一般助學金：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計 2 學期。 2. 應以學生班級排名換算百分比排序擇優核發。
3	一般助學金/雅美族	人/學期	17,000 元	60×2	2,040,000	每學習設籍蘭嶼鄉並在台灣本島就讀之雅美族學生，不占名額，亦不限名額，按實核銷。
4	中低收入戶助學金	人/學期	17,000 元	220×2	7,480,000	1. 中低收入戶助學金：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計 2 學期。 2. 依要點規定不限名額，預估 220 名，按實核銷。
5	低收入戶助學金	人/學期	27,000 元	530×2	28,620,000	1. 低收入戶助學金：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計 2 學期。 2. 依要點規定不限名額，預估 530 名，按實核銷。
6	學生參加頒獎活動交通費及膳雜費(核實支付)	人/年	3080	120 人	369,600	1. 交通費以台北-高雄高鐵車票計算，每人 3,000 元計算，預計 120 人出席：3,000×120=360,000 元。 2. 活動餐盒或便當 [80×120 人]=9,600 元，由承辦單位依實際人數備餐

合 計	166,105,600 元	
-----	---------------	--